**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康复医疗**

**医保服务附加协议**

甲方：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分中心

乙方:

一、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康复医疗医保服务附加协议。

二、甲方对乙方符合医保康复政策法规，申请支付费用符合规定的，予以支付。

三、乙方按照诊疗规范及医疗保障康复政策法规，为参保患者提供康复诊疗服务。

四、本附加协议未提及的内容，按照主协议约定执行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